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59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2024年度民办教育优秀学校及民办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2024年，区教育局机关、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对民办教育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持续规范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积极排查无证办学机构，促进我区各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位居全市前列。为表彰先进，引导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学、持续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民办教育优秀学校和民办教育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民办教育优秀学校

经行政审批(教育行政)部门批准设立满1年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。

(二)民办教育先进个人

区教育局机关、各中心校参与民办教育管理的干部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民办教育优秀学校

1.申报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依法治校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方向。

2.年检合格，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，办学规模适度，学校管理规范，教育教学质量高，特色鲜明，社会声誉好，2024年无违法违规现象。

3.申报学校师资队伍稳定，专职教师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，结构合理，师德师风好。

(二)民办教育先进个人

在民办教育管理方面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，勇于担当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贡献突出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评选办法

1.“民办教育优秀学校”由教育局结合各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及年检情况选定。具体的分配名额为民办幼儿园2个，校外培训机构1个。

2.“民办教育先进个人”由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按名额分配表(附件1)推荐上报，区教育局按各科室实际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分配名额。

3.对在2024年民办教育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，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，不占用分配名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向全体干部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条件，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、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民主评选，逐级申报，择优推荐的原则，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鼓舞士气，促进工作的作用。

2.各中心校2024年12月31日前将《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教育股三，电话8196008。电子版发至邮箱czk8196008@163.com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。

附：1.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2.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2月16日

主题词：民办教育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印

(共印 20 份)

附1.

丰南区民办教育管是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分配名额
丰南区第一中学	1
丰南区第二中学	1
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含农中校区)	1
丰南区西城学校	1
丰南区第一实验小学	1
丰南区实验小学东校区	1
丰南区胥各庄镇中心校	4
丰南区黄各庄镇中心校	2
丰南区钱营镇中心校	2
丰南区大新庄中心校	2
丰南区王兰庄中心校	2
丰南区岔河镇中心校	2
丰南区黑沿子中心校	1
丰南区柳树0镇中心校	1
丰南区小集镇中心校	1
丰南区西葛镇中心校	1
丰南区南孙庄乡中心校	1
丰南区唐坊镇中心校	1
丰南区东田庄镇中心校	1
丰南区尖字沽乡中心校	1
丰南区大齐中心校	1

附2.

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中心校(区直学校): (盖章)

序号	单位	推荐人姓名	备注